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绵阳监管分局
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绵阳市金融工作局
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绵阳市民政局
绵阳市乡村振兴局
绵阳市总工会
绵阳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绵医保发〔2022〕3号

关于做好绵阳市普惠型健康保险项目“惠绵保” 宣传推广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有关部门，有关市场主体：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中国银保监会等13部门《关于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的意见》（银保监发〔2020〕4号）、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规范普惠型健康保险发展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指导意见》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业务的通知》（银保监会办发〔2021〕66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医疗保障需求，整合各方资源，进一步提升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水平，构筑基本医疗保险与商业健康保险融合发展模式，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将由保险公司组成的“共保体”在全市推出普惠型健康保险（“惠绵保”）。现就做好“惠绵保”宣传推广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积极稳妥推进

“惠绵保”是政府引导支持，保险机构设计、运营、承保，群众自愿参保，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面向全体参保人员的商业健康保险，遵循广覆盖、强衔接、低门槛、市场化、可持续的原则，作为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的有益补充。各县市区、园区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普惠型健康保险对于建立完善绵阳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站位，采取有效措施，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做好配合推广工作，确保惠及更多参保群众。

二、多方联动，强化协同配合

各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指导支持辖区内保险机构开展“惠绵保”工作。医疗保障部门要积极为产品设计提供支持，在职责范围内为共保体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协助完善服务体系建设。税务部门要落实好相关普惠型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银保监部门依法对“惠绵保”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保险行业协会统筹支持保险机构做好产品设计、宣传推广、理赔服务、行业自律、风险预警等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要搭建平台，鼓励社会力量为困难残疾人购买普惠型健康保险产品。金融工作部门依据自身职责，指导保险行业做好“惠绵保”宣传推广工作，协调解决保险机构在推广实施中的相关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市场秩序管理，监督管理普惠型健康保险广告活动。卫生健康部门要对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规范行为做好监督指导，协同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普惠型健康保险的医疗服务工作。民政部门要依据自身职责宣传推广普惠型健康保险产品。乡村振兴部门要对原有政府出资型健康扶贫保险类产品加大整合力度，做好制度衔接和宣传推广，积极探索为救助对象及特定困难人群购买普惠型健康保险产品给与补贴或捐赠机制。工会、妇联要发挥自身职能优势，支持宣传普惠型健康保险，提高群众健康意识和水平，积极拓宽参保面。

三、积极组织，强化责任意识

“惠绵保”共保体要充分认识“惠绵保”项目推广对树立保险行业社会形象、普及保险知识、增强人民群众保险意识的重大意义，加强宣传，做好行业自律、风险预警工作，完善服务流程，简化管理手续，规范理赔服务，切实做到便民利民。同时充分利用各公司自有的队伍优势和网络优势，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深入社区、乡镇、企业广泛宣传，加快推动“惠绵保”项目落地。

特此通知。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绵阳监管分局



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绵阳市金融工作局

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绵阳市民政局



绵阳市乡村振兴局



绵阳市总工会



绵阳市妇女联合会



